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43號2樓

電話：(04)256899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57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液晶顯示器模組及 OLED 顯示器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因市場需求變化較前一年度減少，而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檢視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蘇 定 堅



蔣淑菁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955	9		\$ 463,79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3,257	3		53,92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776	-		1,20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167,256	9		142,8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5,188	3		33,4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4,080	-		6,1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62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53,065	3		43,06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29	1		5,9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968	28		750,405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884	-		11,45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5,926	1		15,8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55,017	61		962,335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858	3		9,58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831	-		6,3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82,979	4		83,25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0,860	2		39,1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00	1		28,7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2,055	72		1,156,754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1,023	100		\$ 1,907,1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83,000	15		\$ 273,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1,539	1		30,742	2	
2150	應付票據	-	-		1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2,488	3		45,4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1,994	12		189,9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58,291	3		65,2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3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558	-		6,1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4,861	1		19,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6,775	-		5,7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0,506	35		648,82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667	-		21,5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2,301	4		62,3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301	-		2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120	1		11,255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6,76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154	5		95,427	5	
2XXX	負債總計	756,660	40		744,255	3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35		675,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186,295	10		186,29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259	4		66,9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4,4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971	10		246,414	13	
3400	其他權益	4,609	-		(16,229)	(1)	
3XXX	權益總計	1,144,363	60		1,162,904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01,023	100		\$ 1,907,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437,581	100	\$ 1,644,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158,757</u>	<u>81</u>	<u>1,362,123</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78,824	19	282,795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4)	-	(2,08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084</u>	<u>-</u>	<u>2,1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9,614</u>	<u>19</u>	<u>282,81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3,547	6	83,866	5
6200	管理費用	125,578	9	120,0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54	4	45,3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922</u>	<u>-</u>	<u>(1,01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301</u>	<u>19</u>	<u>248,22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313</u>	<u>-</u>	<u>34,59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7,479	1	80,649	5
7100	利息收入	9,894	1	3,7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6,415	-	5,078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六)	(7,232)	(1)	(7,49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二十)	<u>14,265</u>	<u>1</u>	<u>(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821</u>	<u>2</u>	<u>81,90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5,134	2	116,4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3,425</u>	<u>-</u>	<u>35,69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09</u>	<u>2</u>	<u>80,80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1,751	-	2,4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3)	-	1,2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50)	-	(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63	2	(16,3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5,852)</u>	<u>-</u>	<u>3,2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239</u>	<u>2</u>	<u>(9,8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948</u>	<u>4</u>	<u>\$ 70,997</u>	<u>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47	\$	1.33
9850	稀 釋	\$	0.47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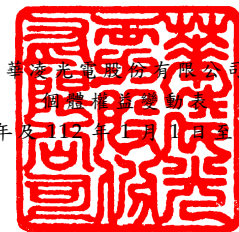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信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000	\$ 66,078	\$ 37,695	\$ 3,526	\$ 325,086	\$ 1,196	(\$ 5,640)	\$ 952,94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86	-	(29,28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	(91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6,250)	-	-	(56,250)
B9	股票股利	75,000	-	-	-	(75,000)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0,809	-	-	80,80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3	(13,046)	1,261	(9,8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782	(13,046)	1,261	70,997
E1	現金增資	75,000	117,327	-	-	-	-	-	192,3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889	-	-	-	-	-	2,8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5,000	186,294	66,981	4,444	246,414	(11,850)	(4,379)	1,162,90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78	-	(8,27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85	(11,78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0,875)	-	-	(70,87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1,709	-	-	31,70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1	23,411	(2,573)	22,2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10	23,411	(2,573)	53,9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一)	-	-	-	-	(1,615)	-	-	(1,6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5,000	\$ 186,295	\$ 75,259	\$ 16,229	\$ 186,971	\$ 11,561	(\$ 6,952)	\$ 1,144,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134	\$ 116,49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53	11,122
A20200	攤銷費用	2,079	7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2	(1,017)
A20900	財務成本	7,232	7,495
A21200	利息收入	(9,894)	(3,728)
A21300	股利收入	(55)	(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79)	(80,6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832	1,04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4	2,0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4)	(2,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42)	(1,7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1	1,263
A31150	應收帳款	(54,135)	64,0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7	(803)
A31200	存 貨	(12,836)	6,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96)	(538)
A32130	應付票據	(13)	(993)
A32150	應付帳款	36,349	(105,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17)	(19,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71)	(6,7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	(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83)	(10,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94	3,7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	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04)	(7,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79)	(36,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17)	(49,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0)	(\$ 22,1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55	23,2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01)	(3,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	(7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45	3,8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35)	(1,2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94)	(21,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56)	(22,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11,000	378,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01,000)	(363,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167)	(51,4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24)	(6,465)
C04500	支付股利	(70,875)	(56,2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92,327
B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000)	-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065)	123,17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9,838)	51,5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793	412,2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955	\$ 463,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育斌



經理人：廖育斌



會計主管：黃信福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自 112 年 12 月 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 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 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確定之日為給與日。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市場利率、金融、能源及外匯市場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6	\$ 306
銀行活期存款	153,909	353,06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900	110,418
	<u>\$ 163,955</u>	<u>\$ 463,793</u>
<u>年利率(%)</u>		
銀行活期存款	0.64-1.45	0.01-1.45
銀行定期存款	1.23	1.10-5.1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47,470	\$ 34,18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206	15,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1	4,628
	<u>\$ 63,257</u>	<u>\$ 53,923</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5,926</u>	<u>\$ 15,835</u>
<u>年利率(%)</u>		
質押定存單	2.55-4.80	3.45-3.8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67	0.54-0.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0.66	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上櫃股票	\$ 8,884	\$ 11,45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6	\$ 1,207
減：備抵損失	-	-
	<u>\$ 776</u>	<u>\$ 1,207</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8,354	\$ 143,025
減：備抵損失	(1,098)	(176)
	<u>\$ 167,256</u>	<u>\$ 142,849</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若到期仍未兌現則視為已逾期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6	\$ 1,207
已逾期	-	-
	<u>\$ 776</u>	<u>\$ 1,207</u>

(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

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120 天	逾期 121 至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2-5.12	14.06-18.91	22.55-27.08	100	
總帳面金額	\$ 138,311	\$ 28,618	\$ 69	\$ 662	\$ 694	\$ 168,3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7)	(158)	(13)	(196)	(694)	(1,098)
攤銷後成本	<u>\$ 138,274</u>	<u>\$ 28,460</u>	<u>\$ 56</u>	<u>\$ 466</u>	<u>\$ -</u>	<u>\$ 167,256</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19-9.97	16.33-28.82	31.42-31.65	100	
總帳面金額	\$ 113,435	\$ 29,486	\$ 3	\$ -	\$ 101	\$ 143,0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	(47)	(1)	-	(101)	(176)
攤銷後成本	<u>\$ 113,408</u>	<u>\$ 29,439</u>	<u>\$ 2</u>	<u>\$ -</u>	<u>\$ -</u>	<u>\$ 142,8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6	\$ 2,053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22	(1,017)
本年度實際沖銷	-	(860)
年底餘額	<u>\$ 1,098</u>	<u>\$ 176</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9,463	\$ 11,306
在 製 品	24,663	11,155
半 成 品	3	-
製 成 品	11,376	15,790
在途存貨	<u>7,560</u>	<u>4,810</u>
	<u>\$ 53,065</u>	<u>\$ 43,061</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54,259	\$ 1,361,083
存貨跌價損失	2,832	1,040
存貨報廢損失	<u>1,666</u>	<u>-</u>
	<u>\$ 1,158,757</u>	<u>\$ 1,362,12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39,334	\$ 949,674
投資關聯企業	<u>8,918</u>	<u>12,661</u>
	1,148,252	962,335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6,765</u>	<u>-</u>
	<u>\$ 1,155,017</u>	<u>\$ 962,335</u>

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其主要營業項目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u>非上市櫃公司</u>				
WINBEST TECHNOLOGY LLC (WINBEST)	\$ 618,131	100	\$ 565,059	100
曜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曜凌公司)	429,833	100	288,783	100
WINCAELUM GLOBAL (SAMOA) CO., LTD. (WINCAELUM)	89,286	100	87,37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子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非上市櫃公司</u>				
FAIRLINK GROUP LIMITED (FAIRLINK)	(\$ 6,765)	100	\$ 1,726	100
WINSTAR DISPLAY (WINSTAR USA)	8,514	90	5,901	90
Winstar Display GmbH (WINSTAR GER)	335	100	826	100
	1,139,334		949,67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765		-	
	<u>\$ 1,146,099</u>		<u>\$ 949,674</u>	

為擴展歐洲市場，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以 837 仟元（歐元 25 仟元）投資設立 WINSTAR GER。

(二) 投資關聯企業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非上市櫃公司</u>				
Midas Components Ltd. (MIDAS)	\$ 8,918	39	\$ 12,661	30

MIDAS 於 113 年 6 月買回庫藏股，致使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30% 增加至 39%，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其差額調減未分配盈餘 1,615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6,858</u>		<u>\$ 9,587</u>	
113 年度	租賃改良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542	\$ 15,357	\$ 25,793	\$ 15,159	\$ 65,851
增 添	132	8,045	10,892	3,103	22,172
處 分	-	-	(3,845)	(580)	(4,425)
重 分 類	<u>15,873</u>	<u>4,897</u>	<u>834</u>	<u>-</u>	<u>21,604</u>
年底餘額	<u>\$ 25,547</u>	<u>\$ 28,299</u>	<u>\$ 33,674</u>	<u>\$ 17,682</u>	<u>\$105,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9,281	\$ 8,612	\$ 23,236	\$ 15,135	\$ 56,264
折舊費用	1,862	2,649	1,769	225	6,505
處 分	-	-	(3,845)	(580)	(4,425)
年底餘額	<u>\$ 11,143</u>	<u>\$ 11,261</u>	<u>\$ 21,160</u>	<u>\$ 14,780</u>	<u>\$ 58,344</u>
年底淨額	<u>\$ 14,404</u>	<u>\$ 17,038</u>	<u>\$ 12,514</u>	<u>\$ 2,902</u>	<u>\$ 46,858</u>
<u>112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542	\$ 11,409	\$ 25,048	\$ 16,764	\$ 62,763
增 添	-	1,595	903	-	2,498
處 分	-	(985)	(158)	(1,605)	(2,748)
重 分 類	-	3,338	-	-	3,338
年底餘額	<u>\$ 9,542</u>	<u>\$ 15,357</u>	<u>\$ 25,793</u>	<u>\$ 15,159</u>	<u>\$ 65,85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7,995	\$ 7,515	\$ 22,462	\$ 16,534	\$ 54,506
折舊費用	1,286	2,082	931	206	4,505
處 分	-	(985)	(157)	(1,605)	(2,747)
年底餘額	<u>\$ 9,281</u>	<u>\$ 8,612</u>	<u>\$ 23,236</u>	<u>\$ 15,135</u>	<u>\$ 56,264</u>
年底淨額	<u>\$ 261</u>	<u>\$ 6,745</u>	<u>\$ 2,557</u>	<u>\$ 24</u>	<u>\$ 9,587</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555	\$ 5,427
運輸設備	276	938
	<u>\$ 2,831</u>	<u>\$ 6,36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34</u>	<u>\$ 5,64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206	\$ 5,460
運輸設備	<u>662</u>	<u>878</u>
	<u>\$ 6,868</u>	<u>\$ 6,338</u>

除上述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58</u>	<u>\$ 6,116</u>
非 流 動	<u>\$ 1,301</u>	<u>\$ 2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2.81-2.90	1.80-2.90
運輸設備	2.81	2.8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6</u>	<u>\$ 59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2</u>	<u>\$ 5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721</u>	<u>\$ 7,22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13 年度</u>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79,346	\$ -	\$ 79,346
房屋及建築	5,589	-	5,589
	<u>84,935</u>	<u>\$ -</u>	<u>84,93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676	\$ 280	1,956
	<u>\$ 83,259</u>		<u>\$ 82,979</u>
<u>112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79,346	\$ -	\$ 79,346
房屋及建築	5,589	-	5,589
	<u>84,935</u>	<u>\$ -</u>	<u>84,93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397	\$ 279	1,676
	<u>\$ 83,538</u>		<u>\$ 83,25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求，於 102 年度與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大雅區秀雅段土地，因取得地目屬田地，受法令限制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將土地分別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廖育斌及董事蔡耀文名下，並與其簽定契約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最近期之交易價格決定，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22,123 仟元。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 283,000</u>	<u>\$ 273,000</u>
年利率(%)	2.22-2.64	2.09-2.77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資產（參閱附註二七）及主要管理階層等共同負連帶擔保責任。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1,528	\$ 40,695
減：1年內到期部分	(14,861)	(19,167)
1年後到期部分	<u>\$ 6,667</u>	<u>\$ 21,528</u>
年 利 率 (%)	3.03-3.04	2.85-3.35
到 期 日	114.7-115.8	113.1-115.8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資產（參閱附註二七）及主要管理階層等共同負連帶擔保責任。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動用後應遵守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高於 220%；
2. 利息保障倍數（EBITDA／利息費用）不低於 5 倍。

合併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規定。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1,622	\$ 36,203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4,444	5,97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400	9,186
其 他	<u>18,825</u>	<u>13,880</u>
	<u>\$ 58,291</u>	<u>\$ 65,24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94	\$ 21,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74)	(10,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20</u>	<u>\$ 11,2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u>\$ 23,339</u>	<u>(\$ 9,301)</u>	<u>\$ 14,038</u>
利息費用（收入）	<u>350</u>	<u>(144)</u>	<u>206</u>
認列於損益	<u>350</u>	<u>(144)</u>	<u>2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損失（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20	-	20
— 經驗調整	(2,431)	-	(2,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11)</u>	<u>(55)</u>	<u>(2,466)</u>
雇主提撥	<u>-</u>	<u>(523)</u>	<u>(52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21,278</u>	<u>(10,023)</u>	<u>11,255</u>
利息費用（收入）	<u>266</u>	<u>(129)</u>	<u>137</u>
認列於損益	<u>266</u>	<u>(129)</u>	<u>1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5)	(865)
精算損失（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511)	-	(5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經驗調整	(\$ 375)	\$ -	(\$ 3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6)	(865)	(1,751)
雇主提撥	-	(521)	(521)
福利支付	(664)	664	-
113年12月31日	<u>\$ 19,994</u>	<u>(\$ 10,874)</u>	<u>\$ 9,1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495)	(\$ 527)
減少 0.25%	\$ 511	\$ 5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4	\$ 524
減少 0.25%	(\$ 481)	(\$ 50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23	\$ 5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 年	10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500</u>	<u>67,500</u>
已發行股本	<u>\$ 675,000</u>	<u>\$ 675,000</u>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分配股票股利 7,500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7 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於 112 年 6 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12 年 10 月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2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26.84 元溢價發行、採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業已於 112 年 12 月收足股款並扣除相關承銷費用後為 192,327 仟元。

本公司因前述 112 年度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可依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於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確定日給與 636 仟股（給與日為 112 年 11 月 21 日），員工放棄認股之部份，則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每一股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4.54 元，於 112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2,889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 年 11 月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28.54 元
行使價格	24 元
預期波動率	27.30%
預期存續期間	7 日
無風險利率	0.94%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同業給與日前最近半年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2,938	\$ 152,93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112	22,112
庫藏股票交易	11,244	11,244
<u>僅得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1</u>	<u>-</u>
	<u>\$ 186,295</u>	<u>\$ 186,294</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90% 分配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每股紅利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及 112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78	\$ 29,286
特別盈餘公積	11,785	918
現金股利	70,875	56,250
股票股利	-	75,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5	1.071428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42857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03)
現金股利	18,9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8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就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 3,526 仟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1,437,581</u>	<u>\$ 1,644,918</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u>合約餘額</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 233,220	\$ 177,518	\$ 247,397
<u>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21,539	\$ 30,742	\$ 36,31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24,355 仟元及 31,886 仟元。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020	\$ 156,716	\$ 183,736
勞健保費用		2,800	16,552	19,3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5	8,200	8,605
確定福利計畫		-	137	137
董事酬金		-	3,006	3,006
其他員工福利		2,142	10,015	12,157
折舊費用		4,241	9,412	13,653
攤銷費用		-	2,079	2,079
<u>11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01	148,811	163,912
勞健保費用		1,791	14,528	16,3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83	6,894	7,277
確定福利計畫		-	206	206
董事酬金		-	6,592	6,59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2,249	2,249
其他員工福利		1,005	8,186	9,191
折舊費用		4,242	6,880	11,122
攤銷費用		52	722	774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69 人及 2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48 仟元及 91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96 仟元及 75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減少 7%。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主要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之。薪酬給付政策、結構與標準，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之政策，係依薪資管理程序及相關考核作業管理程序辦理，依部門屬性及其工作性質，並參考人力市場薪資行情，並評估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績效之達成情形，予以合理之報酬。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3年度		112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4.93%	\$ 1,900	3.33%	\$ 4,186
董事酬勞	3.89%	1,500	3.98%	5,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93	\$ 7,388
租賃負債利息	139	107
	<u>\$ 7,232</u>	<u>\$ 7,495</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117	\$ 6,1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852)	(6,236)
淨利益 (損失)	<u>\$ 14,265</u>	<u>(\$ 5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93	\$ 7,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0)	1,755
	<u>1,373</u>	<u>15,44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2	20,6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20)
	<u>2,052</u>	<u>20,2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25</u>	<u>\$ 35,6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027	\$ 23,3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7	4,808
免稅所得	(14)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5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31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20)	1,3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25</u>	<u>\$ 35,69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725	\$ 3,743	\$ -	\$ 35,4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51	(77)	(350)	1,824
存貨跌價損失	1,871	566	-	2,437
其 他	3,316	(2,185)	-	1,131
	<u>\$ 39,163</u>	<u>\$ 2,047</u>	<u>(\$ 350)</u>	<u>\$ 40,8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350	\$ 5,865	\$ -	\$ 68,215
其 他	-	(1,766)	5,852	4,086
	<u>\$ 62,350</u>	<u>\$ 4,099</u>	<u>\$ 5,852</u>	<u>\$ 72,301</u>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171	\$ 9,554	\$ -	\$ 31,72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07	(63)	(493)	2,251
存貨跌價損失	2,021	(150)	-	1,871
其 他	657	(602)	3,261	3,316
	<u>\$ 27,656</u>	<u>\$ 8,739</u>	<u>\$ 2,768</u>	<u>\$ 39,1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44	\$ 30,406	\$ -	\$ 62,350
其 他	1,423	(1,423)	-	-
	<u>\$ 33,367</u>	<u>\$ 28,983</u>	<u>\$ -</u>	<u>\$ 62,35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淨 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1,709	67,500	<u>\$ 0.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709</u>	<u>67,608</u>	<u>\$ 0.47</u>

	淨	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0,809	60,616	<u>\$ 1.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80,809</u>	<u>60,815</u>	<u>\$ 1.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2,172	\$ 2,49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571</u>)	<u>662</u>
支付現金數	<u>\$ 20,601</u>	<u>\$ 3,160</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短期銀行借款	\$ 273,000	\$ 10,000	\$ -	\$ -	\$ -	\$ 283,000
長期銀行借款	40,695	(19,167)	-	-	-	21,528
租賃負債	<u>6,410</u>	(<u>7,024</u>)	<u>3,334</u>	<u>139</u>	<u>139</u>	<u>2,859</u>
	<u>\$ 320,105</u>	<u>(\$ 16,191)</u>	<u>\$ 3,334</u>	<u>\$ 139</u>	<u>\$ 139</u>	<u>\$ 307,387</u>
<u>112 年度</u>						
短期銀行借款	\$ 258,000	\$ 15,000	\$ -	\$ -	\$ -	\$ 273,000
長期銀行借款	62,137	(21,442)	-	-	-	40,695
租賃負債	<u>7,120</u>	(<u>6,465</u>)	<u>5,648</u>	<u>107</u>	<u>107</u>	<u>6,410</u>
	<u>\$ 327,257</u>	<u>(\$ 12,907)</u>	<u>\$ 5,648</u>	<u>\$ 107</u>	<u>\$ 107</u>	<u>\$ 320,10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u>公 允 價 值 層 級</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8,884</u>	<u>\$ -</u>	<u>\$ -</u>	<u>\$ 8,884</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u>\$ 11,457</u>	<u>\$ -</u>	<u>\$ -</u>	<u>\$ 11,457</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長期銀行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主要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484,690	\$ 723,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4	11,4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7,301	614,41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貨 幣 種 類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 金	\$ 1,416	\$ 1,222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以美金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470	\$ 134,698
金融負債	2,859	6,4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5,522	398,547
金融負債	304,528	313,6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273)仟元及 212 仟元。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減少之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

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0,000 仟元及 210,00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32,77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83	293,278	6,667
租賃負債	512	1,102	1,318
	<u>\$ 337,868</u>	<u>\$ 294,709</u>	<u>\$ 7,985</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00,71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5,417	246,750	21,528
租賃負債	1,549	4,648	296
	<u>\$ 347,682</u>	<u>\$ 251,398</u>	<u>\$ 21,82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曜凌公司	子公司
華凌光電（常熟）有限公司（常熟華凌）	子公司
KENSTAR DISPLAY COMPANY LIMITED (KENSTAR)	子公司
WINCAELUM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WINSTAR USA	子公司
廖 育 斌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長）
蔡 耀 文	主要管理階層（董事）
廖 益 豐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WINSTAR USA	\$ 17,777	\$ 4,355
曜凌公司	12,792	21,884
常熟華凌	<u>11,350</u>	<u>19,490</u>
	<u>\$ 41,919</u>	<u>\$ 45,729</u>

本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成品及代採購原物料等係以內部轉撥計價政策決定，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無代採購原物料之交易，代採購金額均已與相關銷貨收入及成本抵銷後以淨額列示，沖銷金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常熟華凌	\$ 203,291	\$ 196,977
曜凌公司	<u>-</u>	<u>7,063</u>
	<u>\$ 203,291</u>	<u>\$ 204,04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常熟華凌	\$ 1,016,688	\$ 1,283,631
曜凌公司	<u>58,065</u>	<u>24,575</u>
	<u>\$ 1,074,753</u>	<u>\$ 1,308,206</u>

本公司以三角貿易向子公司進貨係依產品差異性、市場行情及內部轉撥計價政策個別議定，與非關係人間無類似交易，其餘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常熟華凌	\$ 55,516	\$ 29,778
WINSTAR USA	9,247	111
曜凌公司	<u>425</u>	<u>3,573</u>
	<u>\$ 65,188</u>	<u>\$ 33,46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常熟華凌	\$ 218,212	\$ 183,705
曜凌公司	<u>3,782</u>	<u>6,263</u>
	<u>\$ 221,994</u>	<u>\$ 189,9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WINSTAR USA	\$ 1,578	\$ 3,683
曜凌公司	<u>818</u>	<u>1,345</u>
	<u>\$ 2,396</u>	<u>\$ 5,028</u>

係應收加工及品牌行銷收入等款項。

(七)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曜凌公司	<u>\$ 4,444</u>	<u>\$ 5,979</u>

係支付加工費用、管理及水電費等相關款項。

(八) 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KENSTAR	<u>\$ 4,490</u>	<u>\$ 4,281</u>

係暫收款項。

(九)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曜凌公司	<u>\$ 13,207</u>	<u>\$ 9,553</u>

係支付加工費用。

(十)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曜凌公司	<u>\$ 4,897</u>	<u>\$ 5,061</u>

係支付管理及水電費等相關款項。

(十一)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WINSTAR USA	<u>\$ 1,240</u>	<u>\$ 2,603</u>

係收取品牌行銷收入。

(十二)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廖益豐	<u>\$ -</u>	<u>\$ 149</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廖益豐	<u>\$ 12</u>	<u>\$ 83</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廖益豐	<u>\$ 1</u>	<u>\$ 3</u>

主係承租倉庫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

(十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廖育斌、蔡耀文		
被保證金額	<u>\$ 134,861</u>	<u>\$ 204,028</u>
實際動支金額	<u>\$ 74,861</u>	<u>\$ 84,028</u>
廖育斌		
被保證金額	<u>\$ 389,667</u>	<u>\$ 319,667</u>
實際動支金額	<u>\$ 229,667</u>	<u>\$ 229,667</u>

本公司銀行借款係由上述主要管理階層共同負連帶擔保責任。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85	\$ 31,241
退職後福利	519	778
股份基礎給付	-	99
	<u>\$ 18,604</u>	<u>\$ 32,1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82,979	\$ 83,2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63,977</u>	<u>54,643</u>
	<u>\$ 146,956</u>	<u>\$ 137,90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軟體 服務合約	<u>\$ 40,978</u>	<u>\$ 424</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208	32.72	(美 金：新台幣)		\$ 366,7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21,881	32.72	(美 金：新台幣)		715,93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79	32.72	(美 金：新台幣)		225,0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美 金	207	32.72	(美 金：新台幣)		6,7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135	30.66	(美 金：新台幣)		\$ 310,73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21,529	30.66	(美 金：新台幣)		660,0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50	30.66	(美 金：新台幣)		188,55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 金	32.05(美 金：新台幣)	\$ 14,265	31.10(美 金：新台幣)	(\$ 5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常熟華凌	東莞瀚凌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瀚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064 (人民幣 4,000)	\$ 17,828 (人民幣 4,000)	\$ 5,794	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26,964 (註一)	\$ 247,824 (註二)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且以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二：係以不超過資金貸與者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三 ）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曜凌公司	（註一）	（註二）	\$ 478,495	\$ 478,495	\$ 117,495	\$ -	42	\$ 1,144,363	Y	—	—
		常熟華凌	（註一）	（註二）	195,339 (人民幣 44,700)	106,968 (人民幣 24,000)	27,363	-	2	1,144,363	Y	—	Y
		東莞瀚凌	（註一）	（註二）	22,580 (人民幣 5,000)	22,285 (人民幣 5,000)	6,632	-	9	1,144,363	Y	—	Y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惟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公司，則不在此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638	\$ 7,286	-	\$ 7,2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89	1,598	-	1,598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買		入賣		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一)
本公司	股票 曜凌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32,147	\$ 321,471	15,000	\$ 150,000	-	\$ -	\$ -	\$ -	47,147	\$ 471,471

註一：係原始投資金額。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常熟華凌	使用權資產	112.12.26	人民幣 30,361	依合約約定按季支付租金	蘇州安可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註一)	作為廠房及宿舍使用	無

註一：依資產評估公司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標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32,726 元。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常熟華凌	（註一）	進 貨	\$ 1,016,688	78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218,212）	（ 79）		
曜凌公司	常熟華凌	（註一）	（銷 貨）	（ 214,641）	-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55,516	24		
		（註一）	進 貨	157,647	65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36,668）	（ 62）		
常熟華凌	本公司	（註一）	（銷 貨）	（ 211,832）	（ 41）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67,596	76		
		（註一）	（銷 貨）	（ 1,016,688）	（ 67）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18,212	71		
		（註一）	進 貨	214,641	-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55,516）	（ 18）		
		（註一）	（銷 貨）	（ 157,647）	（ 10）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6,668	12		
		（註一）	進 貨	221,832	20	月結 90 天	（註二）	與其他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67,596）	（ 20）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註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依產品差異性、市場行情及內部轉撥計價政策個別議定。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處 理 方 式		
常熟華凌	本公司	（註一）	應收帳款 \$ 218,212	5.06	\$ -	—	\$ 137,597	\$ -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股 份 %				
本公司	曜凌公司	中華民國	從事 OLED 顯示器模組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 471,471	\$ 321,471	47,147	100	\$ 429,833	(\$ 5,821)	(\$ 8,950)	子公司
	WINBEST	美國	經營轉投資業務	204,630	204,630	-	100	618,131	29,604	29,604	子公司
	WINCAELUM	薩摩亞	經營轉投資業務	159,782	159,782	8,000	100	89,286	(3,882)	(3,882)	子公司
	FAIRLINK	香港	經營轉投資業務	173,883	173,883	20,000	100	(6,765)	(8,505)	(8,505)	子公司
	WINSTAR USA	美國	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	2,721	2,721	90	90	8,514	2,252	2,026	子公司
	WINSTAR GER	德國	經營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	837	837	25	100	335	(505)	(505)	子公司
	MIDAS	英國	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9,148	9,148	-	39	8,918	(7,173)	(2,30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WINCAELUM	KENSTAR	緬甸	各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55,138 (美金 4,956)	155,138 (美金 4,956)	496	100	89,082 (美金 2,732)	(3,885) (美金 121)	(註)	子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 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 年底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熟華凌	各種液晶顯示器 及模組之製造 及加工	\$ 126,964 (人民幣 31,958)	註一	\$ 203,281 (美金 6,557)	\$ -	\$ -	\$ 203,281 (美金 6,557)	\$ 29,604 (人民幣 6,684)	100%	\$ 29,604 (人民幣 6,684)	\$ 619,559 (人民幣 139,006)	\$ -
東莞瀚凌	各種液晶顯示器 及模組之製造 及加工	170,045 (人民幣 36,955)	註一	170,045 (美金 5,670)	-	-	170,045 (美金 5,670)	(8,505) (人民幣 1,921)	100%	(8,505) (人民幣 1,921)	(6,765) (人民幣 1,518)	-

本年年 底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三)
\$ 373,326 (美金 12,227)	\$ 373,326 (美金 12,227)		(註四)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按經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英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36,783	15.75
華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27,909	12.63
廖 育 斌	6,005,672	8.89
華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9,392	7.33
桑格投資有限公司	4,581,988	6.78
建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68,000	6.0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146</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414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u>112,495</u>
					<u>153,909</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9,900</u>
				\$	<u><u>163,955</u></u>

註一：包括美金 3,388 仟元（US\$1：NT\$32.72）及人民幣 370 仟元（RMB\$1：NT\$4.46）。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聯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3
育安照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
宏晉儀控科技有限公司	87
周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
動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其 他（註）	<u>105</u>
	<u>\$ 77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Gemtek Electronics (Kunshan) Co., Ltd.	\$ 14,698
VISHAY DALE CORP.	11,215
Unisystem Sp.z.o.o.	10,315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196
其 他（註）	<u>122,930</u>
	168,354
減：備抵損失	(<u>1,098</u>)
	<u>\$ 167,2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9,463	\$ 12,807
在 製 品	24,663	25,686
半 成 品	3	12
製 成 品	11,376	15,187
在途存貨	<u>7,560</u>	<u>7,560</u>
	<u>\$ 53,065</u>	<u>\$ 61,252</u>

註：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數(仟股)	餘 額 金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股數(仟股)	金 額	其 他 (註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已實現利益	貨 餘 轉 列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貨 餘	年 底 股數(仟股)	持 股 %	餘 額 金	年 底 股 權 淨 值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投資子公司													
WINBEST	-	\$ 565,059	-	\$ -	\$ -	\$ 29,604	\$ 22,678	\$ 790	\$ -	-	100	\$ 618,131	\$ 679,425
曜凌公司	32,147	288,783	15,000	150,000	-	(8,950)	-	-	-	47,147	100	429,833	438,182
WINCAELUM	8,000	87,379	-	-	-	(3,882)	5,789	-	-	8,000	100	89,286	89,286
FAIRLINK	20,000	1,726	(20,000)	-	-	(8,505)	14	-	6,765	-	-	-	-
WINSTAR USA	90	5,901	-	-	-	2,026	587	-	-	90	90	8,514	11,105
WINSTAR GER	25	826	-	-	-	(505)	14	-	-	25	100	335	335
		949,674		150,000	-	9,788	29,082	790	6,765			1,146,099	1,218,333
投資關聯企業													
MIDAS	-	12,661	-	-	(1,615)	(2,309)	181	-	-	-	39	8,918	254
		<u>\$ 962,335</u>		<u>\$ 150,000</u>	<u>(\$ 1,615)</u>	<u>\$ 7,479</u>	<u>\$ 29,263</u>	<u>\$ 790</u>	<u>\$ 6,765</u>			<u>\$ 1,155,017</u>	<u>\$ 1,218,587</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投資子公司													
FAIRLINK	-	\$ -	20,000	\$ -	\$ -	\$ -	\$ -	\$ -	(\$ 6,765)	20,000	100	(\$ 6,765)	(\$ 6,765)

註一：參閱附註十一。

註二：股權淨值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上述被投資公司均未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9,162	\$ 3,334		\$ -		\$ 12,496
	運輸設備	<u>1,325</u>	<u>-</u>		<u>-</u>		<u>1,325</u>
		<u>10,487</u>	<u>\$ 3,334</u>		<u>\$ -</u>		<u>13,82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735	\$ 6,206		\$ -		9,941
	運輸設備	<u>387</u>	<u>662</u>		<u>-</u>		<u>1,049</u>
		<u>4,122</u>	<u>\$ 6,868</u>		<u>\$ -</u>		<u>10,990</u>
		<u>\$ 6,365</u>					<u>\$ 2,831</u>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06	2.32	\$ 148,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06	2.22	7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4.06	2.64	30,000
玉山商業銀行	114.09	2.32	3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14.04	2.33	<u>5,000</u>
			<u>\$ 283,000</u>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394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7
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7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4,055
和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1
國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
其 他（註）	<u>12,970</u>
	<u>\$ 52,4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8-115.8	每月平均攤還	3.04	\$ 10,000	\$ 6,667	\$ 16,66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7-114.7	每月平均攤還	3.03	<u>4,861</u>	<u>-</u>	<u>4,861</u>
				<u>\$ 14,861</u>	<u>\$ 6,667</u>	<u>\$ 21,528</u>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約仟 PCS）	金 額
STN 顯示器模組	約 4,202	\$ 590,251
OLED 顯示器模組	約 3,570	420,008
TFT 顯示器模組	約 699	371,830
其 他		<u>59,694</u>
營業收入總額		1,441,783
減：銷貨退回		(2,185)
減：銷貨折讓		(<u>2,017</u>)
營業收入淨額		<u>\$ 1,437,581</u>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3,747
本年度進料	110,050
本年度出售	(3,142)
年底原料	(20,284)
其他調整	(3,540)
直接原料成本	96,831
直接人工	4,022
製造費用	48,340
製造成本	149,193
年初在製品	13,511
本年度進料	14,706
年底在製品	(30,213)
其他調整	(19)
在製品成本	147,178
年初半成品	174
本年度進貨	4,802
本年度出售	(1,601)
年底半成品	(278)
其他調整	(1,134)
半成品成本	149,141
年初製成品	24,918
本年度進貨	4,611
年底製成品	(21,798)
其他調整	(3,751)
產銷成本	153,121
三角貿易成本	987,159
原料及半成品出售	4,743
進銷成本	1,145,023
存貨跌價損失	2,832
存貨報廢損失	1,666
其他成本	9,236
營業成本	<u>\$ 1,158,757</u>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 資	\$ 51,814	\$ 58,131	\$ 46,771	\$ -	\$156,716
保 險 費	6,264	6,133	5,163	-	17,560
水電瓦斯費	4	12,701	-	-	12,705
折 舊	82	9,087	243	-	9,4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922	922
其 他	<u>25,383</u>	<u>39,526</u>	<u>13,077</u>	<u>-</u>	<u>77,986</u>
	<u>\$ 83,547</u>	<u>\$125,578</u>	<u>\$ 65,254</u>	<u>\$ 922</u>	<u>\$275,301</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025 號

會員姓名：
(1) 蔣淑菁
(2) 蘇定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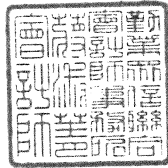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527682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15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蔣淑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蘇定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